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嘉誠  
傳真：03-8222605  
電話：03-8222944  
電子信箱：chiache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0601750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用郵政信箱變更為「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6年9月4日廉秘字第10608006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採購招標公告、招標文件及其他列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管道資訊之文件，請將原檢舉專用信箱「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」更改為旨揭郵政信箱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106/09/13



1060002799